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8月8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合共10,000,000股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0.386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共計五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以及作為對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激勵(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視情況而定)屬合適。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待授出之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承授人改善其業績及效率。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董事會所釐定股份計劃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承授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購股權失效及董事會可酌情取消購股權。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文剛銳(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4,000,000
王晨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u>6,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總額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